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342 号

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上海城B栋2683-15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4863X。

法定代表人：陈凤龙，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志琦，重庆融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璧山区修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48号厂房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8XW487。

法定代表人：全林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5月19日，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融资租赁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市璧山区修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璧山修宇模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璧山修宇模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组织当事人听证，仲利融资租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志琦到庭参加听证，璧山修宇模具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璧山修宇模具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

年2月19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48号厂房2层，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模具；生产、加工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运。

仲利融资租赁公司诉璧山修宇模具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2024）渝0105民初15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璧山修宇模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仲利融资租赁公司租金318800元，重庆市璧山区修杰模具有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修瑞科技有限公司、全林林、全成祥、全修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璧山修宇模具公司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仲利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对案涉租赁物（合同编号为AA22080285BBX的《融资租赁合同》附表载明的冲压机、压力机等标的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前述判决书生效后，璧山修宇模具公司等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仲利融资租赁公司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渝0105执13082号。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璧山修宇模具公司等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0105执130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璧山修宇模具公司的住所地在重庆市璧山区，登记机关为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

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分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仲利融资租赁公司对璧山修宇模具公司的债权经生效判决书确认，是璧山修宇模具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权提出对璧山修宇模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璧山修宇模具公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该债务，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市璧山区修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鑫

审 判 员 肖 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郭钰婧